

关于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迅股份”、“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魏先勇、刘剑峰、占海伟、徐放、方清、袁赵苑、陆偲绩。

本次辅导期间，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戴志远因离职而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金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向安徽证监局提交了关于辅导对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辅导备案申请。根据安徽证监局的公示，将2021年12月7日确认为辅导对象的辅导备案日期。

辅导时间为2021年12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具体辅导方式有组织自学、集中培训与考试、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培训形式包括集中授课、考试和组织自学，具体课程内容包括：

（1）讲解关于境内发行上市辅导规程及辅导过程的有关法律法规，使公司接受辅导人员了解辅导的目标和辅导的总体计划安排并制定学习计划。

（2）介绍资本市场概念及注册制改革的概况，境内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上市审核重点关注问题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

（3）介绍公司治理、内幕交易、董监高履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以及公司财务内控规范的要求及关注要点。

此外，辅导机构还准备了证券市场法律法规、财务、审计等学习材料供辅导对象课后自学。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作为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了尽职调查、辅导授课等工作，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配合了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开展。

二、辅导期内公司变动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稳定，未发生不利于生产经营的重大变化，能够做到规范运作，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严格遵守有关规定组织、筹备。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事宜，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换届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对象的治理结构、内部制度建设需根据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上市规范要求而不断调整和完善。中金公司已会同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协助辅导对象制定公司内控制度和规范性文件。辅导对象的企业制度建设与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完善，规范运作水平得以提高。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辅导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拟结合审计工作持续进行全面的财务核查，包括对客户、供应商的补充走访及函证，对银行流水的核查等，并协助公司完善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

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中金公司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辅导对象合法规范经营。

四、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魏先勇、刘剑峰、占海伟、徐放、方清、袁赵苑、陆偲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主要辅导内容

1、持续通过自学及分享等方式开展辅导培训

辅导机构将通过督促辅导对象自学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问题进行沟通交流，持续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了解，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2、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动态和发展前景，系统收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对上述材料进行整理归纳，保证所获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持续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向企业提出规范化建议，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3、募投方案的推动与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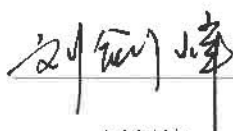
辅导机构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已与公司沟通募投方案设计，目前基本确定了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后续将积极推动完成募投项目方案的可行性研究、投资备案等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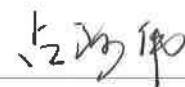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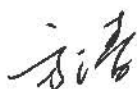
魏先勇



刘剑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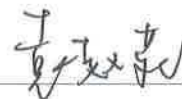
占海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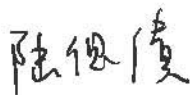
方清



徐放



袁赵苑



陆偲绩



2022年10月17日